（上接177版）

1.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5,049,468.00	1,115,621,718.00	1,119,243,7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169,508.90	1,811,195,127.71	1,409,917,321.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33,754,881.5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64,227,555.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49,914,95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7,760,65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49,914,95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115,049,46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71.15%，高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349,914,954.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77.80%，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清查、减值测试和复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833,647.93元，资产减值损失397,931,652.25元，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碱业）安置职工计提预计负债78,271,900.00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0,033,600.00元，核销已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59,854,161.52元，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4,399,505.39元。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预计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损失类别	项目	本期列支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减值	-32,833,647.93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452,287.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6,416,621.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1,613,045.84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28,848,392.19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249,336.7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1,969.0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97,931,652.25
3	预计负债	安置职工支出	-78,271,900.00
4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33,600.00
5	往来款项核销	应收款项核销	-59,854,161.52
		应付款项核销	4,399,505.39
总计			-684,525,456.31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经谨慎判断及计算，2025年度，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2,833,647.9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01,117.26元，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8,830.09元。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度，长期资产合计提减值损失387,479,365.07元。

（三）计提员工安置负债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的议案》，决定对苏尼特碱业实施长期停产。根据《苏尼特碱业员工安置方案》，2025年度，公司就苏尼特碱业安置职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78,271,900.00元。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因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25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20,033,600.00元。

（五）往来款项核销

2025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清查，核销已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59,854,161.52元，核销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4,399,505.39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发生事实损失的应收款项、存货进行核销，并对职工安置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核销资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755,315.10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依据公司有关规定按月领取津贴，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确定。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其当年度薪酬依据上述规定及所担任职务及工作职责、分工、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核算确定。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享受公司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董事长30万元/年，副董事长20万元/年，独立董事15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12万元/年，董事会秘书12万元/年。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或承担其他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除董事津贴外，其薪酬和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及有关规定确定，与同职级的公司其他人员保持一致，担任多个职务的，按照兼职就高原则确定薪酬标准。未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董事津贴外，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需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和福利待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3.非独立董事有权享受公司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具体按照有关激励方案执行。

4.独立董事只按月领取固定津贴，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及福利待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是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岗位工作后所获得的基本劳动报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经营责任书》按年度考核发放。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当年度薪酬依据上述规定及所担任的职务、工作分工、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核算确认。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或激励政策等收入组成。薪酬体系采用适度宽带的模式，薪酬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并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个人能力和价值贡献等要素核定年薪总额，按一定的固定比例确定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1）基本薪酬：是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岗位工作后所获得的基本劳动报酬，按月固定发放。

（2）绩效薪酬：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侧重对年度业绩的激励，鼓励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实现业绩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经营责任书》按年度考核发放。

（3）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福利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发放。

（4）其他薪酬：主要包括股权激励、专项奖励等激励项目，具体按照有关激励政策或批准方案执行。

2.为了吸引优秀人才，使公司与外部人才市场接轨，满足用人需求，当本方案薪酬标准不能满足所需人才的要求时，公司可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通过协商确定薪酬标准。

3.从外部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拟聘岗位职责、任职资格、专业的市场稀缺情况及在招聘评估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胜任能力，结合同岗位或类似岗位人员薪酬水平确定年薪标准。外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薪酬按核定岗位基薪的80%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能力等进行了评审，认为其符合续聘条件，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业务规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历史服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鸣	1997年	2008年	2024年	2023年	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宝荣	2015年	2014年	2024年	2024年	4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晖策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4年	11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

（一）执业质量

该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上年度审计工作高效、专业，未发现重大财务错报；对关键审计事项如收入确认、预计负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计量及其转固事项等执行了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

（二）独立性

该所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向公司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非审计服务。

（三）专业能力

项目合伙人及审计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具备制造业审计经验，能够按照相关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能够对所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四）费用合理性

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与上年审计业务收费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含职工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戴继锋先生、邢占飞先生、王林丛先生、王彦华先生、吴巴特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郑海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班均先生、秦桂森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海春先生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继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戴继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6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1942%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戴继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先生侄子，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刘宝龙先生系戴连荣先生女婿，除此之外，戴继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继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邢占飞，男，1973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投资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邢占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173%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邢占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邢占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王林丛，男，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林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115%的股份，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王林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林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4.王彦华，男，197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伊高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72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5.吴巴特尔，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巴特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39.6万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除此之外，吴巴特尔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巴特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班均，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北京汉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班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班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秦桂森，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青岛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秦桂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秦桂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3.郑海春，男，196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农业推广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土壤肥料和节水农业工作站站长、二级推广研究员，内蒙古自治区土壤肥料学会理事长，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内蒙古土壤肥料学科学术带头人。

截至目前，郑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海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考虑到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银根矿业其他股东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和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塔木素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27,929.687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碱开采、加工及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696.09	2,251,714.51
负债总额	1,246,182.14	1,369,261.82
净资产	847,513.95	882,452.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5,878.57	148,215.26
利润总额	168,024.40	38,596.23
净利润	138,038.07	32,77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银根矿业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长远发展。

2.公司持有银根矿业70.6464%的股权，对其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银根矿业部分股东纳丰投资和纳百川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银根矿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7,046.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6,999.7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反担保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累积投票提案	√
9.0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累积投票提案	√
9.0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班均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提案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戴继锋、刘宝龙、宋为兔、李永忠、纪玉虎、王彦华、吴巴特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2）除提案5外以上其他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4）提案9、提案1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扫描件，参会时提供原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预留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00-11:30，14:30-17:00。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禹健雄

2.联系电话：0477-8139898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byhg@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会议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博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9.01	非独立董事戴继锋	√			
9.02	非独立董事邢占飞	√			
9.03	非独立董事王林丛	√			
9.04	非独立董事王彦华	√			
9.05	非独立董事吴巴特尔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班均	√			
10.02	独立董事秦桂森	√			
10.03	独立董事郑海春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接178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1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二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A座2003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方能杰 张耀月

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联系传真：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zhengquan@hzzh.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

邮政编码：310053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4"，投票简称为"中恒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1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g0T683U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 胥飞飞，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方能杰，独立董事叶肖剑（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g0T683Ur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能杰 张耀月

电话：0571－86699838

传真：0571－86699755

邮箱：zhengquan@hzzh.com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